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文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文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文盛（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且犯罪

01 類型、手法均雷同，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與
02 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犯罪有別，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3 應應予遞減，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責任
04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俾較符合比
05 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
06 復斟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3月間、受刑人犯罪之動機、
07 目的、犯後態度、所獲犯罪所得數額，另考量本院曾發函通
08 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於上開期
09 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有本院114年2月11日新北
10 院楓刑恩114聲422字第04741號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
11 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廖 郁 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附表：受刑人游文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03/13	112/03/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4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165號	
最後	法院	南投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30

事實審			4號
	判決日期	113/05/08	113/09/13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3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2	113/12/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勞	否 得易服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6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2號	